

股票代號：6552



113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jmct.com.tw>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梅雪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嵩州

職稱：行銷業務處協理

電話：(07)962-066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分公司地址：無。

電話：無。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兆群會計師、陳秀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jmct.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1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13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回溫，客戶庫存回補力道挹注，加上大型賽事需求，上半年度營收表現亮眼。下半年度隨著運動賽事結果，客戶拉貨力道減緩再加上中國大陸面板產進入減產計劃，使得整體面板需求動能放緩，面板及其零件供應產業鏈如易華公司生產之 Tape-COF 獲利下降。易華公司 113 年度的銷售數量為 476,157Kpcs，營業額新台幣 1,959,53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59,533	100	1,765,433	100	194,100	11
營業毛利	47,539	2	39,026	2	8,513	22
營業毛利率	2%	-	2%	-	-	-
營業利益	(106,072)	(5)	(101,660)	(6)	(4,412)	(4)
稅前純益	17,018	1	1,785	-	15,233	853
稅後純益	13,187	1	7,477	1	5,710	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41%
流動比率	192%	102%
速動比率	148%	80%
純益率	1%	1%
每股盈餘	0.16 元	0.09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18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的特性延伸應用至高階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四、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歷經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減產計劃及庫存調整，預期庫存將回到健康水位，降息預計將帶來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另中國推出多項刺激政策穩定市場，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業需求。

未來營運策略將以 1-Metal 的 Semi(半加成法)與 1-Metal Sub(蝕刻法)應用在各式面板用驅動 IC 的 Tape-COF 為主。而新建置完成的 2-Metal 產線將開發 LED 載板，其它各式 IC 載板，擴充不同的產品應用與客戶，以期公司營運穩健與未來成長兼具。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而 IDC(國際數據資訊)預測更是樂觀，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半導體產業預計將持續大幅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朝封裝用之 1-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產業領域深耕，持續開發可搭配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 2-Metal 薄型細線路 IC 基板。

本公司以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生產之 1-Metal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係以大尺寸 LCD TV 使用之驅動 IC 為主，由於係使用 SMM 建置之設備，因此在生產需成本競爭的大尺寸 LCD TV 產品時具備優勢。

再者；本公司特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其終端應用產品則係為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用之驅動 IC，易華將致力提升在 1-Metal 18/16 um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而將產能極大化並降低成本創造獲利，以期逐漸擴大供應版圖。

在新製程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易華經過多年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已經將 2-Metal 產線建置完成。使公司成為同時俱備減成(Sub)、半加成(Semi)及雙面(2-Metal)製程的全方位技術的捲帶式 IC 基板 Tape-COF 及薄型細線路 IC 基板的供應商。我們在配合客戶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策略計劃有效推展與執行的決心，將有助於奠定易華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完成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創造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俱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 IC 基板 Tape-COF 及薄型細線路 IC 基板的供應商，以建立與客戶間長期之依存度。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未來中美國關稅貿易戰及中國景氣復甦程度充滿不穩定因素下，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將產品逐步推往外銷市場之產銷策略。並配合客戶需求，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即時性服務全力爭取符合客戶現況需要之市場。

本公司的經營治理理念，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以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珍惜社會資源，以超越客戶品質期望、領先的技術與人才建構優質的服務團隊為目標，成為 COF 製造及服務的專業廠商。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斷保持技術領先及創新的加值服務，強化核心技術及競爭力，掌握市場資訊及脈動，期能因應瞬息萬變的總體經濟環境，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董事長：萬文財



總經理：黃梅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35,531,390	42.81%	35,531,390	42.81%	不適用		不適用		勤益工業專科機械工程師 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萬智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智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文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Tian Zheng Holding Co., Ltd.(SAMOA)董事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萬文財	男 60~70歲	112.03.03	113.05.29	3	-	-	-	-	-	-	-							
	中 華 民 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35,531,390	42.81%	35,531,390	42.81%	不適用		不適用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35,531,390	42.81%	35,531,390	42.81%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理工學院 栢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
	香 港	代 表 人： 洪全成	男 50~60歲	106.03.27	113.05.29	3	16,600	0.02%	16,600	0.02%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耀能源 科技(股)公 司	不適用	113.05.29	113.05.29	3	15,000	0.02%	15,000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淡江大學經濟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組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管理師	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潘兆儀	女 50~60歲				-	-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南茂科技 (股)公司	不適用	107.08.15	113.11.05	3	8,300,000	10.00%	8,30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吳大學物理系學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 總經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策略與投資人關係資深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國樞	男 50~60歲				-	-	-	-	-	-	-	-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順卿	男 70~80歲	100.06.15	113.05.29	3	31,540	0.04%	31,540	0.04%	-	-	-	-	文化大學物理系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蘇二郎	男 60~70歲	101.12.17	113.05.29	3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鉅樑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宏	男 60~70歲	113.05.29	113.05.29	3	-	-	-	-	-	-	-	-	國際商工電訊科 希忠(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44%)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3%)
	黃褚然(0.03%)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97%)
	長華科技(股)公司(4.85%)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1.9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1.74%)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1.63%)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股票交易(0.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4%)
南茂科技(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10.85%)
	一銀受託保管南茂科技存託憑證專戶(9.97%)
	焱元投資(股)公司(5.67%)
	中華郵政(股)公司(2.16%)
	南茂科技(股)公司同意股份買回專戶(1.3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投資專戶(1.0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0.94%)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0.94%)

註 1：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
	富世投資(股)公司(6.17%)
	德衛投資(股)公司(4.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59%)
	錠寶(股)公司(3.2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0%)
	晶贊投資(股)公司(2.78%)
	華宏新技(股)公司(2.43%)
	張瑞欽(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
	黃思穎(0.3%)
	黃蓓玟(0.3%)
	黃毓潔(0.3%)
	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44%)
	黃幸蘭(0.86%)
	廖芳璐(0.64%)
	黃瑜理(0.03%)
	黃緒然(0.03%)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8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78%)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
	黃修權(3.32%)
	興正投資(股)公司(1.95%)
	新欣投資(股)公司(1.69%)
	戴頌琪(1.45%)
	易華電子(股)公司(1.45%)
	戴頌雯(1.13%)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雙宸投資有限公司(1.05%)
	張淑惠(82.48%)
	黃思穎(6.19%)
	黃蓓玟(6.19%)
	黃毓潔(5.05%)
	黃瑜理(0.05%)
	黃緒然(0.05%)
易華電子(股)公司	黃緒然(0.05%)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黃嘉能(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昇哲(0.94%)
	洪添財(0.94%)
	李宛霞(0.59%)
	黃梅雪(0.5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李梅蓮(0.48%)
	洪宜翔(0.39%)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一股票交易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100.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27.94%)
	聯華電子(股)公司(26.78%)
	京元電子(股)公司(14.55%)
	欣興電子(股)公司(11.64%)
	中強光電(股)公司(11.06%)
	矽格(股)公司(5.70%)
中華郵政(股)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2.33%)
	中華民國交通部(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A.(4.67%)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 (3.82%)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3.53%)
	台新銀行(股)公司託管國泰台灣傘型證券(2.7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68%)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 (2.66%)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2.65%)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2.47%)
	鴻大投資(股)公司(1.3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0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03%)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萬文財		具備電子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畢業於勤益工業專科機械工程科，曾任職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現為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在相關機械科技產業公司，亦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以貢獻工業技術專長，因此，具備金屬與機械、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洪全成		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柏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具備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的資歷；現為長華科技董事長，兼任長華集團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潘兆儀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畢業於淡江大學經濟系，曾任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組長及華立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管理師；目前係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具備具商務、財務、營運規劃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國樑	畢業於東吳大學物理系，曾任南茂科技(股)公司封裝生產本部副總經理，目前係於南茂科技(股)公司策略與投資人關係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黃國樑先生熟稔半導體封裝產業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生產管理，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楊順卿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薪資 報酬委員會 委員)	畢業於文化大學物理系，先後擔任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及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進而擔任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專注於半導體電子科技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31,540 股，占 0.0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蘇二郎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薪資 報酬委員會 委員/永續 發展委員會 委員)	畢業於輔仁大學法律系，現任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濱川企業(股)公司及鉅像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陳志宏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薪資 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永續 發展委員會 委員)	畢業於國際商工電訊科，現任希忠(股)公司總經理。 符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的資格，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於提名與審查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符合獨立性情形；即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故其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符合多元化之政策。113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62歲，其中60歲以上之董事占57%，60歲以下之董事占43%；所有董事皆無具員工身份，故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共3名，占有7名董事的占比為43%；3名獨立董事中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女性董事目前1人，女性董事占比為14%；除台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及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詳下表「113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已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已於113年5月29日董事改選時，新增一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比為86%（6位），女性占比為14%（1位），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未達成

113 年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半導體產品與材料	金屬與機械	電子科技	國際市場觀	工業技術	會計	風險管理
董事長萬文財		男	台灣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洪全成		男	香港	v						v		v	v			v
董事潘兆儀		女	台灣	v						v			v		v	v
董事黃國樑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順卿		男	台灣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蘇二郎		男	台灣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志宏		男	台灣		v		v			v		v	v			v

c. 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43%），4席非獨立董事（57%），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獨立董事亦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間考核自評。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 (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結果；
- (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 董事持股變動申報公告情形。

5.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性：

1.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各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繼任計畫，會以下列標準進行內外部遴選人才：

- 具公司經營規劃能力、決策力及領導統御能力；
- 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的價值觀；
- 具有與本公司所經營之相關產業經驗；
- 能為公司提供有效協同且符合需求的董事會；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長期為經營團隊之經理人，培養策略能力、財務分析能力及領導統御能力並熟悉董事會運作之情形，以作為未來董事會接班之重要人選。

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按照組織層級配置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並設置職務代理人且提供年度教育訓練和不定期職務輪調，並透過政府補助計畫協助員工自我提升、強化管理職能及培養國際視野。

本公司專注於人才培養及發掘潛力員工，透過實務和內外部講師課程，增進員工對產業趨勢、科技發展及標竿企業了解，以便掌握最新管理思維和行業動態，另，每月主管們進行經營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

本公司每季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員工應強化之處及個人發展需求，並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人計劃之參考。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宛霞(註1)	女	103.07.01	490,530	0.59%	-	-	-	台灣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梅雪(註1)	女	103.07.01	415,000	0.50%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亞洲微電(股)公司處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研發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夏志雄	男	103.04.01	25,560	0.03%	-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研發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
設計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金保	男	103.04.01	-	-	-	-	-	義守大學材料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設計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無	-	-	-	-
製程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一	男	103.04.01	620	0.00%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工程部製程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柯聖通	男	103.12.29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欣寶電子(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行政副處長	無	-	-	-	-
行銷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嵩州	男	103.04.01	6,640	0.01%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亞洲微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 欣寶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江韋華(註2)	女	112.08.10	1,000	0.00%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無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楊千儀	女	113.08.08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1: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114年3月31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114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註2:民國113年8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江韋華女士財會部經理職務調整。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3)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1,200		-		92	18	18	18	1,310 9.93%	1,310 9.93%	-	-	-	-	-	-	1,310 9.93%	1,310 9.93%	無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註1)	-		-		-	9	9	9	9 0.07%	9 0.07%	-	-	-	-	-	-	9 0.07%	9 0.07%	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57	18	18	18	75 0.57%	75 0.57%	-	-	-	-	-	-	75 0.57%	75 0.57%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註2)	-		-		-	15	15	15	15 0.11%	15 0.11%	-	-	-	-	-	-	15 0.11%	15 0.11%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註2)	-		-		26	3	3	3	29 0.22%	29 0.22%	-	-	-	-	-	-	29 0.22%	29 0.2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註1)	-	-	-	9	9	0.07%	9	0.07%	-	-	9	0.07%	無		
獨立董事	柯永祥(註1)	222	-	-	9	9	231 1.75%	231 1.75%	-	-	-	231 1.75%	231 1.75%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551	-	-	18	18	569 4.31%	569 4.31%	-	-	-	569 4.31%	569 4.31%	無		
獨立董事	洪嘉鎬(註1)	212	-	-	9	9	221 1.68%	221 1.68%	-	-	-	221 1.68%	221 1.68%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註1)	355	-	-	9	9	364 2.76%	364 2.76%	-	-	-	364 2.76%	364 2.76%	無		
獨立董事	陳志宏(註1)	355	-	-	9	9	364 2.76%	364 2.76%	-	-	-	364 2.76%	364 2.7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卸任改由潘兆儀女士就任；獨立董事柯永祥先生及洪嘉鎬先生卸任，改由蘇二郎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就任。

註2：南茂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原豐先生改派為黃國樑先生。

註3：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75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黃國樑 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鎬、蘇二郎、陳志宏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黃國樑 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鎬、蘇二郎、陳志宏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黃國樑 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鎬、蘇二郎、陳志宏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潘兆儀 南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原豐、黃國樑 柯永祥、楊順卿、洪嘉鎬、蘇二郎、陳志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萬文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註1)	2,640	2,640	108	108	-	-	-	-	-	-	2,748 20.84%	2,748 20.84%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註1)	2,130	2,130	108	108	-	-	-	-	-	-	2,238 16.97%	2,238 16.97%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351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註 1：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 114 年 3 月 31 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 114 年 4 月 1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宛霞、黃梅雪	李宛霞、黃梅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宛霞 (註1)	2,640	2,640	108	108	-	-	-	-	-	-	2,748 20.84%	2,748 20.84%	無
副總經理	黃梅雪 (註1)	2,130	2,130	108	108	-	-	-	-	-	-	2,238 16.97%	2,238 16.97%	無
協理	夏志雄	1,340	1,340	-	-	200	200	-	-	-	-	1,540 11.68%	1,540 11.68%	無
協理	陳嵩州	1,340	1,340	-	-	200	200	-	-	-	-	1,540 11.68%	1,540 11.68%	無
協理	林建一	1,340	1,340	-	-	200	200	-	-	-	-	1,540 11.68%	1,540 11.68%	無
協理	蔡金保	1,340	1,340	-	-	200	200	-	-	-	-	1,540 11.68%	1,540 11.68%	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114年3月31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114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113年度；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宛霞	0	0	0	0.00%
	副總經理	黃梅雪				
	研發工程處協理	夏志雄				
	設計工程處協理	蔡金保				
	製程工程處協理	林建一				
	行政處協理	柯聖通				
	行銷業務處協理	陳嵩州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	楊千儀				

註：經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最近年度(11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351千元，其總額占稅後純益2.66%，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24%	24.24%	34.57%	34.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7.81%	37.81%	64%	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薪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事個人出席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及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公司當年度政策及公司獲利狀況與個人績效訂定之。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之目標。

(3)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3.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規定提撥 1%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75 千元。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

(三)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1,967,080	36,800	350,88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 113 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42(次)/42(次)*100%=100%，達 85%(含)以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6	0	100.00	113.05.29 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6	0	100.00	113.05.29 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3	0	100.00	113.05.2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 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3	0	100.00	113.05.29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 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5	0	100.00	113.05.29 連任 113.11.0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1	0	100.00	113.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柯永祥	3	0	100.00	113.05.2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洪嘉鎬	3	0	100.00	113.05.2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6	0	100.00	113.05.29 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3	0	100.00	113.05.29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陳志宏	3	0	100.00	113.05.29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後「(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2	萬文財 洪全成 黃嘉能	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為投資標的公司的法人董事代表人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3.03.14	萬文財 洪全成 許原豐 楊順卿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3.08.08	洪全成	擬授權本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往來銀行所使用之財務專用章之被授權人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3.11.07	萬文財 洪全成 潘兆儀 黃國樑	討論發放屬於112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楊順卿 蘇二郎 陳志宏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1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3年度每次董事會3席獨立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3.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可供提問，每年股東會，擁有提案權之股東亦可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公司提案。
4.提升董事會各面向要素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鼓勵董事每年持續進修	本公司董事113年度參加董事進修課程，全數董事進修皆達董事宜進修時數規定。
6.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已提報董事會。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2)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三、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五、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一) 董事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4.93，評定成績為優，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董事會決策品質良好，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83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2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5.0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5.00
E.內部控制	7 項	5.00
合計	45 項	4.93

(二)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6 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4.85 分，評定成績為優，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71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9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82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1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F.內部控制	3 項	4.90
合計	23 項	4.85

(三)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考核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總評分結果為 5 分，評定成績為極優，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1. 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合計	24 項	5.00

2. 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合計	24 項	5.00

六、改善措施：就上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分結果介於 5 分「級優」與 4 分「優」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行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楊順卿	5	0	100.00	113.05.29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委員	柯永祥	3	0	100.00	113.05.29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洪嘉鎰	3	0	100.00	113.05.29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蘇二郎	2	0	100.00	113.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陳志宏	2	0	100.00	113.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後「(5)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獨立董事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07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蘇二郎、獨立董事 陳志宏、稽核 劉書源

案由：

一、內部控制查核計畫

(一)報告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二)討論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方式。

(三)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四)報告稽核建議事項，公司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二)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第一次座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出席：獨立董事 楊順卿、獨立董事 蘇二郎、獨立董事 陳志宏、會計師 王兆群

案由：

一、113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查核規劃

(一)查核範圍及方法。

(二)辨認顯著風險。

(三)關鍵查核事項。

(四)其他財報重要查核事項。

(五)執行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六)透明度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

(七)環境部正式公告碳費三項子法。

(八)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九)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十)稅務相關法規。

(十一)證管法令。

(十二)獨立性聲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含會前會)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14	1. 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05.09	1. 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08.08	1.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11.07	1. 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4 年度稽核計畫 3.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四)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於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均已提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重點工作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 第 13 次 審計委員會	113.02.22	1.討論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3 屆 第 14 次 審計委員會	113.03.14	1.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2.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3.討論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3 屆 第 15 次 審計委員會	113.05.09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4 屆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3.08.08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委任財會部主管案。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第 4 屆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3.11.07	1.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討論 11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擬制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7.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V V V V V V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志宏		註	註	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註	註	2
獨立董事	蘇二郎		註	註	3

註：詳前「(一)董事資料之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113年8月8日董事會委任第五屆委員，任期為113年8月8日至116年5月28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總共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志宏	1	0	100.00	113.08.0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柯永祥	2	0	100.00	113.05.2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洪嘉鎰	2	0	100.00	113.05.29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楊順卿	3	0	100.00	113.08.08 連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蘇二郎	1	0	100.00	113.08.0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第 4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3.14	1.通過討論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 4 屆第 1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5.09	1.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2.通過本公司五位處長晉升協理及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第 5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11.07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之工作計畫。 2.通過討論發放屬於 112 年度之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3.通過討論有關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新任財會部主管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	不適用。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stock.service@jmct.com.tw，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權益等股務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本公司亦已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並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且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民國113年每季提醒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已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同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除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9~11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9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3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慮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及AQI審計品質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見註1)，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服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請詳見註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公司亦已設置網站(https://www.jmct.com.tw/)，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註3。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s://www.jmct.com.tw/)，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置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法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否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以保障員工權利。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職權，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改善情形：			
1.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2.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將於114年度揭露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之英文期中財務報告。			

註 1：民國 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結果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五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	是 ☐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執業前二年内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之關係。	■	是 ☐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16.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註 2：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職權、業務推展及進修

一、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任命行政處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

1. 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 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4.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5.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 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三、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113.04.10	6	6

註 3：民國 113 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類別	重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營運績效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年度股東常會 法人說明會 詢問發言人	即時/不定期	每年股東常會 每年法人說明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開公司網站 聯絡窗口：財會部藍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即時/不定期	即時回應客戶 聯絡窗口：行銷&業務處林小姐 (Email:Mendy.Lin @jmct.com.tw)
供應商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的 相關資源與服務	電話/電子郵件	即時/不定期	即時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聯絡窗口：採購部張先生 (E-mail: Jerry.Chang@jmct.com.tw)
政府機關	遵循政府法規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	即時/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往返 聯絡窗口：財會部藍小姐 (Email:stock.service@jmct.com.tw)
員工	員工是公司永續運作的 基石，也是邁向永 續經營的重要關鍵	福委會 勞資會議 人事評議委員會 員工意見信箱/申訴 專線	至少每季一次 至少每季一次 至少每年兩次 即時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聯絡窗口：行政處蘇小姐 (E-mail:sue.su@jmct.com.tw)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工，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公司年度計畫、策略方向之訂定及執行成效之追蹤、檢討並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為目標。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董事暨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循之倫理與責任。本公司除了向每位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出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定以外，更不忘宣導公司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以期能達成企業倫理結合。以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方式，強化員工專業本職技能、強化主管能力提升與精進，以創造團隊高績效之成果，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致力維護廠區內外環境，且符合環保法規及經濟部其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 DNV 的驗證已取得 ISO-14001 證書，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維持證書的有效性，最新證書期限 111/12/28~114/12/28，請詳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能源使用：配合能源局要求每年進行節電1%，措施如下： 1-1 空壓機運行採用PLC連控運轉及自動加洩載 1-2 既有運轉超過18年之耗能冰水主機汰換為新高效率冰水主機 1-3 2F蝕刻用PCW循環泵增設變頻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總節電820,681.465KWH，節約金額3,118.59千元 2. 再生物料： 為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措施，如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作業，以及紙張使用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進而符合少紙化、減少垃圾量等政策實施。除此之外，本公司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即利用製程淨化後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後再供應廁所沖水使用。 本公司利用RO產出之廢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廁所沖水使用、空污洗滌塔，達到省水效益； 107年度新純水系統大幅度提升產水效率 113年度RO濃縮水回收使用量：62,020噸， 113年度自來水總用量：561,631噸， 113年度回收之水量占同期耗水量之百分比：11.10%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透過日常對員工之教育宣導及環保節能廢物再利用之宣導，致力於節能減碳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由於溫室氣體導致的全球暖化，已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也因此從京都議定書到現在ISO 14064-1 國際標準的公布，說明了溫室氣體的控制與減量要開始做，也需要做。 溫室氣體的相關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備受各國及企業之關注和爭議，例如地球北極與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壞，永凍冰川的消融以及極端氣候的變化，這些在在應證著全球氣候暖化的不爭事實之存在，也喚醒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密切的討論此一議題。溫室氣體的影響已經造成人類生存的威脅，但是以目前工業的生產模式，發展經濟必然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碳，同時經濟的發展更牽動人民的民生問題。經濟與環保學者和專家們正著手研究，希望一方面抑制溫室氣體的增加，一方面能使經濟穩定發展。因此，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是企業目前必須面對的議題，企業唯有及早了解溫室氣體議題、體悟企業自身所處的位置，才能在更嚴苛的碳排放限制的經營環境中，找到企業永續經營的新出路。102 年起，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目前本公司外部查證均委託合格之第三方公正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GL)進行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作業，依據盤查結果：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 1</th><th>範疇 2</th></tr><tr><td>112</td><td>215.4553</td><td>17247.9977</td></tr><tr><td>113</td><td>86.8428</td><td>18554.887</td></tr></table> GHG-查證聲明書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0 日查證 112 年度完成；113 年的查證資料詳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最近 2 年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公噸)</th></tr><tr><td>112</td><td>428,912</td></tr><tr><td>113</td><td>541,893</td></tr></table> 最近 2 年產生廢棄物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總重量</th></tr><tr><td>112</td><td>1,136.06</td><td>126.56</td><td>1,262.62</td></tr><tr><td>113</td><td>1,386.18</td><td>132.21</td><td>1,518.39</td></tr></table> 有關廢棄物減量處理，本公司於原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的廢棄物中分類篩選出可回收再利用廢塑膠： 112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268 千元之回收收益。 113 年度為易華公司產生共 293 千元之回收收益。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112	215.4553	17247.9977	113	86.8428	18554.887	年度	用水量(公噸)	112	428,912	113	541,89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	112	1,136.06	126.56	1,262.62	113	1,386.18	132.21	1,518.39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112	215.4553	17247.9977																												
113	86.8428	18554.887																												
年度	用水量(公噸)																													
112	428,912																													
113	541,89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																											
112	1,136.06	126.56	1,262.62																											
113	1,386.18	132.21	1,518.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遵守全球各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勞動相關人權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倡議，承諾維護並保障勞工人權，確保每位員工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 (1) 不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 (2) 提供合理薪資福利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4)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 (5)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6)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7) 禁止任何形式歧視、騷擾與報復行為 2. 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 <table><thead><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head><tbody><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td></tr><tr><td>禁止性騷擾</td><td>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 </td></tr></tbody></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報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員工隱私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421 小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並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積考核依「員工規則」遵循，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請詳以下註 3 或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委託外部公證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公司員工定期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且公司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以下註 4 或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外部訓練，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展，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員工技能及素質，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強化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業已取得以下認證，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1.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3.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4.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並訂有「客戶報怨通知單」等書面規定，以力求能儘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供應鏈管理具體做法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品質、綠色產品管理、價格、交期及服務等予以評鑑，確保供應商是否有足夠能力提供材料給本公司，並對供應商實施定期稽核，有效管制進料的品質。 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將予以自「合格供應商名冊」除名。 透過評估選商、稽核、績效評估及約訪溝通等，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此外，本公司依實際情況需求，針對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與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等共同召開會議鑑別並管理，每季也會向負責的部門長官報告供應鏈的管理績效。 <table><thead><tr><th>供應商評估</th><th>供應商稽核</th><th>供應商訓練</th></tr></thead><tbody><tr><td>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 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td><td>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問題的特殊稽核。 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td><td>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 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td></tr></tbody></tabl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訓練	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 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	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問題的特殊稽核。 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 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訓練								
1. 本公司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向供應商宣導供應商行為準則。 2. 供應商需為政府核可的合法公司，均要求有合法性文件。	1.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稽核，區分為 ISO 認證供應商及非 ISO 認證供應商，請供應商進行自評，之後由進行實地稽核或文件稽核，並有定期性的年度稽核及對重大問題的特殊稽核。 2. 供應商稽核人員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1.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透過各種形式的拜訪、會議、溝通及職安宣導，互相傳達公司理念及要 求，擬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相關勞動人權或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永續發展議題及課程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際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供應商評鑑分數結果定義與因應措施			
	分數等級	新供應商資格認證稽核	年度稽核	
	A 86-100	合格：該供應商可列於合格供應商名單內，並開始交易。	優良：建議採購部可增加採購量。	
	B 71-85	有條件地合格：列為合格供應商名單內，需加強輔導。	良好：正常採購	
	C 60-70	待輔導供應商：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後，該供應商才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繼續交易。	待輔導： 1. 稽核時所發現的缺失必須被追蹤改善直到結案。 2. 限量採購。	
	D 59 以下	不合格：供應商需完成所有改善措施，才能進行重新購買。	不合格： 1. 三個月內必須重新進行稽核。 2. 建議採購部減少採購量或停止採購直到改善為止。 3. 若超過三次稽核結果不合格，則該供應商必須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3. 實施情形(主要原料供應商)： 113 年我們針對原料、物料、治工具類等關鍵供應商共 46 家進行稽核，稽核涵蓋率達 28.57%。稽核結果顯示，所有受稽核供應商皆符合相關標準，且報告期間內未發生因實質缺失或負面影響而中止合作之情形。				
4.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條文內容請詳本公司網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 112 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目標，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本公司自 112 年度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尚未取得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一貫理念，未來也將致力於社會工作，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活動專區。 https://www.jmct.com.tw/tw/esg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统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五)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六)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4：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 ISO 45001

透過每年一度的生產管理系統，執行工安管理各單位報告及交流，並執行成果檢視與缺失檢討，期待技術持續優化。我們除了

持續進行安全觀察、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實施不定期安全衛生檢查與稽核及高階主管安全督導等。2020 年取得 ISO 45001(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 2024 年度，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2.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2 次/年，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2.2 設備安全管理

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細的檢查，確保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本公司無危險性設備，危險性機械有堆高機共 4 台。

2.3 職安教育訓練

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是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除提升硬體設備的安全管理，亦確保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接受必要的工安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包括工讀生契約工及臨時工。甚至進入到生產區域內的承攬商及供應商等。為加強員工維護職場安全及貫徹工安的制度與規範，我們持續舉辦各類相關教育訓練。

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986	3,618
112	880	2,713
113	1,328	4,246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113 年持有專業證照的工安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3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9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2
急救人員	18	其他	1

公司近三年工安績效-員工失能傷害統計

年度	死亡事故及重大失能事故	暫時全失能事故
111	男：0，女：0	男：0，女：1
112	男：0，女：0	男：2，女：0
113	男：0，女：0	男：1，女：0

113 年度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火災之件數	死傷人數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NA

附表二之二之三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董事會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定期審閱氣候議題相關策略與重大決策，並監督各項永續發展進程與成效。 ■ 各專責小組負責擬定與執行具體行動方案，如永續報告書編製、社會關懷行動及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等事項並定期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 於民國113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年度永續推動計畫與報告書草案，並監督永續發展各小組之執行績效。 ■ 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專責小組負責擬定並執行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將執行成效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之參據。如編制永續報告書，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可能帶來之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並據此提出調適對策與行動建議。 ■公司治理小組根據情境分析結果，研擬應對策略並建議資源配置方案，強化公司應變能力與財務韌性。 ■各項氣候變遷因應計畫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執行。 ■擬定永續發展計畫，編列永續發展相關經費，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永續環境小組分析極端氣候事件（如乾旱、暴雨、高溫）對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提出預防與轉型策略，請參考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3.1氣候變遷因應； 並評估轉型所需投入的資本，如低碳設備投資與流程優化成本，作為中長期財務規劃依據。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小組協助建立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之流程。 ■永續環境小組定期蒐集風險因子，評估影響程度與可能性，並提出風險緩解、承擔或控制方案。如制定公司永續發展計畫，作為執行節能減碳的行動指引。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審議後納入公司風控架構，並定期檢討更新。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及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對氣候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 2.控制升溫在$<1.5^{\circ}\text{C}$、$<1.8^{\circ}\text{C}$及3°C以下，分別評估對應之碳定價趨勢可能產生碳排放相關支出的營運影響。 1.高度排放情境，升溫約3°C以上 - 除各國現行政策之外，無新增減碳行為 - 全球碳價格1：每噸2.63美元 2.中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8°C以上 - 於2030年以前，各國無積極進行低碳轉型之行為，但仍追求升溫幅度小於2°C - 全球碳價格1：每噸231.86美元 3.低度排放情境，升溫約1.5°C以上 2050年，全球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 - 全球碳價格1：每噸268.13美元 主要財務影響： - 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 用電上升、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能源轉型添購設備等，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永續環境小組擬定節能減碳資源使用效率提升之行動計畫，制定可衡量指標。 ■總經理審核並推動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制定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及行動計畫，確保有效應對環境挑戰。每年皆符合能源局所制定之節電1%，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達碳中和。 ■持續於永續報告書中公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民國112年起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規劃2025年度相關作業期程。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持續觀察國內外趨勢，視需求進行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永續環境小組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範疇涵蓋直接與間接排放來源。 ■短期目標為每年節電1%、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長期目標為2050年達成碳中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自民國102年起取得ISO 14064-1查證，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辦理外部查證。 ■由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定期彙整數據，並作為擬定減碳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基礎。 ■預計民國114年完成民國113年度之盤查與查證。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公司排放邊界

本公司參考ISO 14064-1:2018標準與世界永續發展協會/世界資源研究院(WBCSD/WRI)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以本公司地理邊界為範圍，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定義，邊界內所涵蓋之所有排放源皆100%為本公司所擁有與控制，組織邊界設定或範圍變動時，須經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委員會核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6號1、2、3、4樓；8號1、2、3、4樓；10號1、2、3、4樓；12號1、2樓〉內的直接與間接排放源進行鑑別。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查證證書)
112	215.4553	17,247.9977	-	17,463.4530	9.89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113年9月20日完成第三方查證，聲明書於113年10月18日取得
113	86.8428	18,554.887	-	18,641.7298	9.51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114年6月完成第三方查證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於114年6月完成確信。

112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經確信機構採ISO14064-3:2019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依據新版(ISO14064-1:2018)進行盤查，因 IPCC 已更新至 112 年版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112)，故 112 年度使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112)計算，故重新修訂基準年為 112 年。

年份	總排放量	單位	差異說明	用電量 (KWH)	營業額 (百萬元)	排放量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用電量密集度 (KWH/百萬元)
111	17,385.5525	公噸 CO ₂ e	產能減少	34,453,618	2,112.837	8.23	16,306.80
112	17,463.4530	公噸 CO ₂ e	基準年	34,914,975	1,765.433	9.89	19,777.00
113	18,641.7298	公噸 CO ₂ e	年生產量增加	37,560,500	1,959.533	9.51	19,168.09

減量策略

推廣節約能源，降低電力使用量。
提高設備效率，做好設備保養，減少冷媒逸散。

減碳目標

減碳目標設定為：每年皆符合能源局所制定之節電1%。

具體行動計畫

每年申報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分析：經由工研院審核能源局核准。
112年

1. 空壓機運行採用PLC連控運轉及自動加洩載。(預估溫室氣體減量：487.8225公噸CO₂e/年)
2. 既有運轉超過18年之耗能冰水主機汰換為新高效率冰水主機。(預估溫室氣體減量：186.4566公噸CO₂e/年)
3. 空壓機機體更換*3台。(預估溫室氣體減量：143.809公噸CO₂e/年)

113年

1. 2F蝕刻用PCW循環泵增設變頻器。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mct.com.tw/)，相關人員皆積極落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防範方案，已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依客戶信用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定有相關管理辦法，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相關責任部門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時，明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要求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對其進行誠信經營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該專職單位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民國 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評估事項</th><th colspan="2">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tr><th>是</th><th>否</th></tr><tr><td>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td></tr><tr><td>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td></tr><tr><td>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td><td>V</td><td></td><td>無此情形。</td></tr><tr><td>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td><td>V</td><td></td><td>無此情形。</td></tr></table>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本公司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是否無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之情形。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規定辦理，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但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稅法之上限規定，始得為之。	V		無此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董事會有利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V	113 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議案，董事皆已利益迴避。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V	本公司由行政處處理專利權之管理，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本公司人員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禁止內線交易及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V	參與本公司重要計畫相關人員已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	V	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V 本公司無違反規定情形。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V	本公司已於內部網站設置申訴專區；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公司目前無檢舉情事。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V	本公司人員無不法情事。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V	本公司人員無違反誠信行為。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 113 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ISO 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及 ESG 等相關課程)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共 3,338 人次，進修時數共 5,533.5 小時。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公司網站 (http://www.jmct.com.tw/) 包含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於新進及現任員工，安排專人或主管宣導公司經營理念與道德操守之重要性，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員工藉此得以更加明瞭企業文化的內容與精髓，目前業已獲致員工之共識，且於同仁新進時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行、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在職教育訓練、ISO 相關課程宣導、5S 宣導、會計制度法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3,338 人次，合計 5,533.5 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且已設置專門信箱 stock.service@jmct.com.tw，如此嚴謹的舉報機制使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遞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2. 受理原則：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4. 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文財



簽章

總經理：李宛霞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5.29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3 年 9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10 月 3 日為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231569 元。)
		3.決議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訂定 113 年 9 月 14 日為分配基準日，113 年 10 月 3 日為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768431 元。)
		5.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已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6 日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6.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及 114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3.02.22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案。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民國 113 年度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7.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3.03.14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增加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9.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無

113 年及 114 年董事會決議事項及運作情形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3.05.09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晉升案。 4.通過本公司五位處長晉升協理案。 5.通過修訂「核決權限」案。	無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	113.05.29	1.通過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無
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	113.08.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通過民國 113 年度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3.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4.通過擬授權本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往來銀行所使用之財務專用章之被授權人。 5.通過委任財會部主管案。	無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13.11.0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通過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3.通過擬制定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5.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通過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7.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通過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9.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 10.通過發放屬於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其發放明細及日期。 11.通過有關經理人之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2.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13.通過本公司新任財會部主管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14.通過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15.通過民國 114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無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	114.03.06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員工激勵獎金提列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控制度辦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案。 9.通過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 10.通過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通過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1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民國 113 年度	2,500	200	2,70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陳秀雯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113年2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擬自113年第1季起，簽證會計師將由原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更換為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3年2月2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民國114年3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	-	-	-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	-	-	-
法人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2)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2)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	-	-	-
獨立董事(註1)	柯永祥	-	-	-	-
獨立董事(註1)	洪嘉鎰	-	-	-	-
獨立董事	楊順卿	-	-	-	-
獨立董事(註1)	蘇二郎	-	-	-	-
獨立董事(註1)	陳志宏	-	-	-	-
總經理(註4)	李宛霞	-	-	-	-
總經理(註4)	黃梅雪	-	-	-	-
研發工程處協理	夏志雄	-	-	-	-
設計工程處協理	蔡金保	(8,300)	-	-	-
製程工程處協理	林建一	-	-	-	-
行政處協理	柯聖通	-	-	-	-
業務處協理	陳嵩州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 主管(註3)	江韋華	-	-	-	-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 主管	楊千儀	-	-	-	-

註1:113.05.29 董事會改選，黃嘉能先生、柯永祥先生及洪嘉鎰先生卸任，潘兆儀小姐、蘇二郎先生及陳志宏先生新任。

註2:113.11.05 南茂科技(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黃國樑先生，原代表人許原豐先生於同日卸任。

註3:113.08.08 經董事會通過江韋華財會部經理職務調整。

註4: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114年3月31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114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	-	-	-	無	無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全成	16,600	0.02%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	-	-	-	無	無	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世杰	-	-	-	-	-	-	無	無	無
黃嘉能	2,455,140	2.96%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	-	-	-	無	無	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	-	-	-	-	-	無	無	無
李昇哲	778,000	0.94%	-	-	-	-	無	無	無
洪添財	777,000	0.94%	-	-	-	-	無	無	無
李宛霞	490,530	0.59%	-	-	-	-	無	無	無
黃梅雪	415,000	0.50%	-	-	-	-	無	無	無
李梅蓮	395,000	0.48%	-	-	-	-	無	無	無
洪宜翔	320,000	0.39%	-	-	-	-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	111,000	1,110,000	83,000	830,000	現金減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

註 1：經濟部 109.09.14 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8932 號函核准。

114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000,000	28,000,000	111,000,000	已上市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1%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黃嘉能		2,455,140	2.9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00%
李昇哲		778,000	0.94%
洪添財		777,000	0.94%
李宛霞		490,530	0.59%
黃梅雪		415,000	0.50%
李梅蓮		395,000	0.48%
洪宜翔		320,000	0.3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①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②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③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④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613,814,432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待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3 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350,886 元，以現金發放之，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175,443 元，以現金發放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9.2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23.50	102
轉債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1.05	100.75
	平 均	110.19	101.34
轉換價格		59.2 元	59.2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次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內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電子材料批發業。
- C.國際貿易業。
- 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值	比例 (%)	銷售值	比例 (%)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Reel to Reel chip on Film；簡稱 Tape-COF)	1,727,959	98	1,929,263	98
其他	37,474	2	30,270	2
合 計	1,765,433	100	1,959,533	1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LCD 顯示器驅動 IC 散熱對策用之厚銅(12um)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 ③開發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 ④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新型態之各式 IC 用高階載板。
- ⑤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1%，並在 2025 年小幅增至 3.2%，雖然與 2000 年至 2019 年間的平均成長率 3.8%相比仍顯疲弱，但已表現出一定的恢復力。2024 年經濟成長的上調，主要歸因於美國經濟的韌性和中國潛在的財政刺激政策。然而，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面臨更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大宗物資價格波動、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問題可能擴散至其他地區的潛在風險。已開發市場預計 2025 年成長率為 1.4%，稍低於 2024 年的 1.5%，其中美國仍將領跑主要經濟體，但成長率將從 2024 年的 2.1%降至 1.8%。另一方面，新興市場經濟在 2025 年將繼續引領全球成長，預測成長率為 4.2%，印度（6.5%）和中國（4.8%）仍為主要推動力。

網路經濟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增長引擎。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報告，全球電子商務規模預計在 2025 年將達到 7.4 萬億美元，遠高於 2023 年的 5.7 萬億美元，主要由於數位支付技術的普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以及新興市場網路滲透率的提升。特別是在亞洲和非洲地區，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 5G 網路的快速部署將進一步刺激網路經濟發展。然而，IMF 也警告，保護主義和地緣經濟分裂可能影響跨境電商和全球網路供應鏈的穩定性。同時，網路安全問題將成為企業和政府需要優先解決的挑戰，以確保數位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MF 呼籲各國

在推動數位轉型的同時，加強國際合作，制定相關規範，應對潛在的數位風險並共享發展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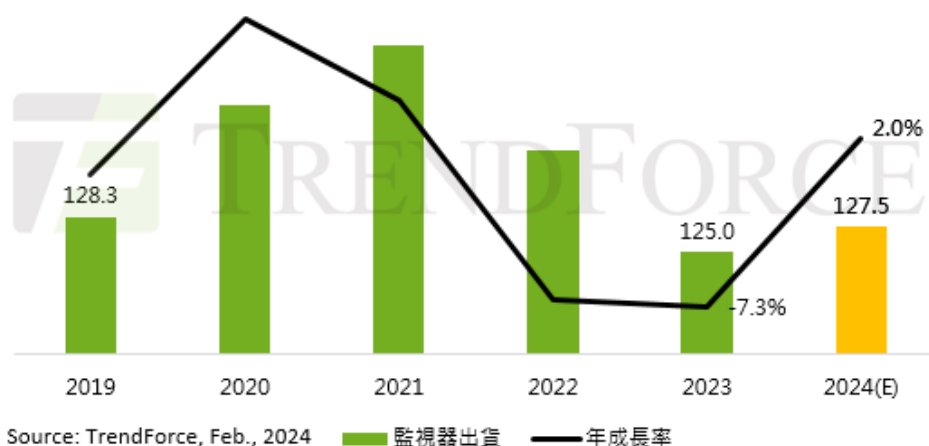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電視面板市場展現復甦跡象，出貨量達 2.35 億片，年增 1.9%，出貨面積增長 4.9%。復甦動力主要來自運動賽事的備貨需求、中國「以舊換新」政策的刺激，以及面板廠商通過產能控制策略促進下游廠商的備貨。特別是大尺寸面板需求的持續增長，全球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從 2023 年的 50 吋增至 2024 年的 51.1 吋，顯示消費者對高端大屏幕產品的偏好。然而，市場也面臨供應鏈挑戰，包括紅海地區的物流問題推升運輸成本，以及面板價格上漲對整機品牌商的壓力，導致供應鏈上下游在價格談判中出現僵局。儘管如此，整體市場表現出結構性升級的趨勢，特別是在中高端產品需求的帶動下，市場韌性得以展現。

展望 2025 年，電視面板市場將延續復甦勢頭，預計出貨量將超過 2.4 億片，出貨面積進一步增長。中國市場在「以舊換新」政策和消費升級的雙重推動下，將繼續成為市場的重要驅動力，全球電視平均尺寸預計達到 52 吋，顯示大尺寸面板需求的穩定增長。同時，高端市場將因 Mini LED 和 Micro LED 技術的普及而進一步增強吸引力，尤其是 Micro LED 價格逐步下降至消費者可接受範圍後，將推動高端電視的滲透率提升。然而，市場仍需關注供需平衡問題，瑞銀預測 2025 年大尺寸 LCD 面板可能出現 0.3% 的供不應求，進一步推高價格並增加供應鏈壓力。儘管面臨物流挑戰和價格談判僵局，隨著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及運動賽事的推動，2025 年電視面板市場有望實現穩定增長並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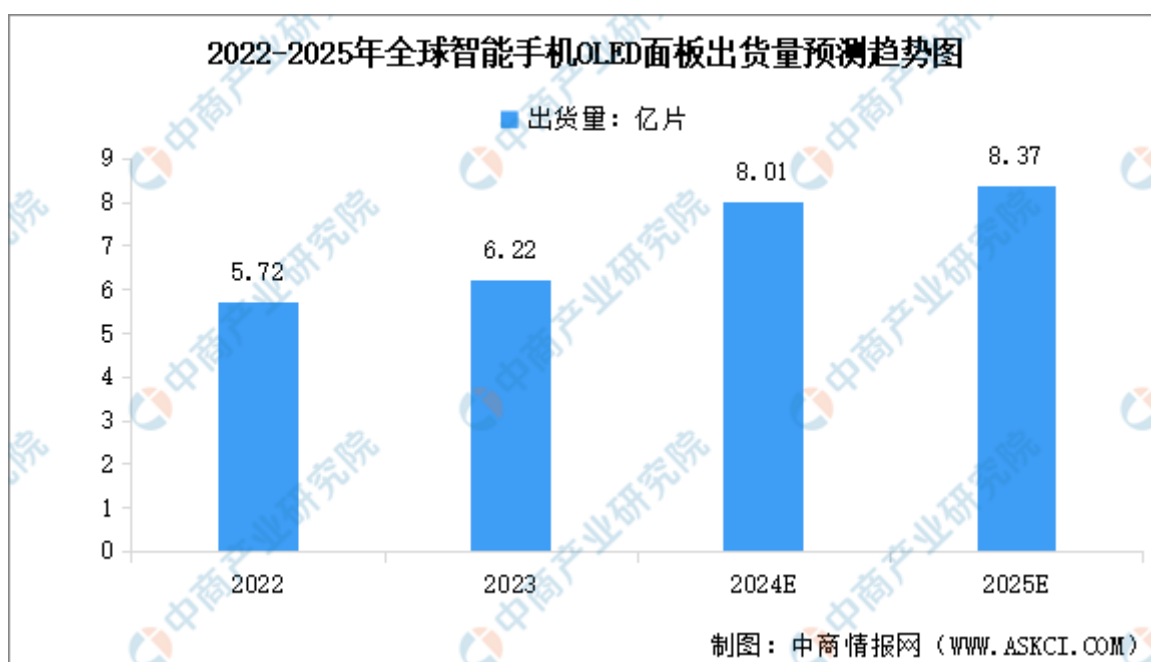
根據 TrendForce 的最新研究，2023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下降 7.3%，僅達 1.25 億台，低於疫情前的水準。這一下滑主要歸因於商務市場需求的顯著萎縮，導致主要商務監視器品牌如戴爾（Dell）、惠普（HP）和聯想（Lenovo）的出貨量分別年減 20.4%、20.7% 和 21.4%，衰退幅度均超過兩成。然而，部分消費品牌逆勢成長，例如 AOC/Philips 受益於中國電競市場需求，出貨量年增 8.8%；宏碁（Acer）則透過提升產品刷新率至 100Hz，出貨量年增 6.7%。

展望 2025 年，隨著 2023 年低基期效應、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以及 PC 正常更換週期的影響，預計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將年增 2%，達到約 1.28 億台。其中，聯想在商務市場最為積極，設定了約 20% 的年度出貨量成長目標；而 AOC/Philips、微星（MSI）、華碩（ASUS）和宏碁等消費品牌的成長目標均超過 10%。相對而言，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和明基（BenQ）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專注於獲利和高階產品線。此外，疫情期間購買的部分 PC 可能在 2024 下半年至 2025 年間進行更換，進一步推動監視器市場需求的增長。

圖、2019~2024 年全球監視器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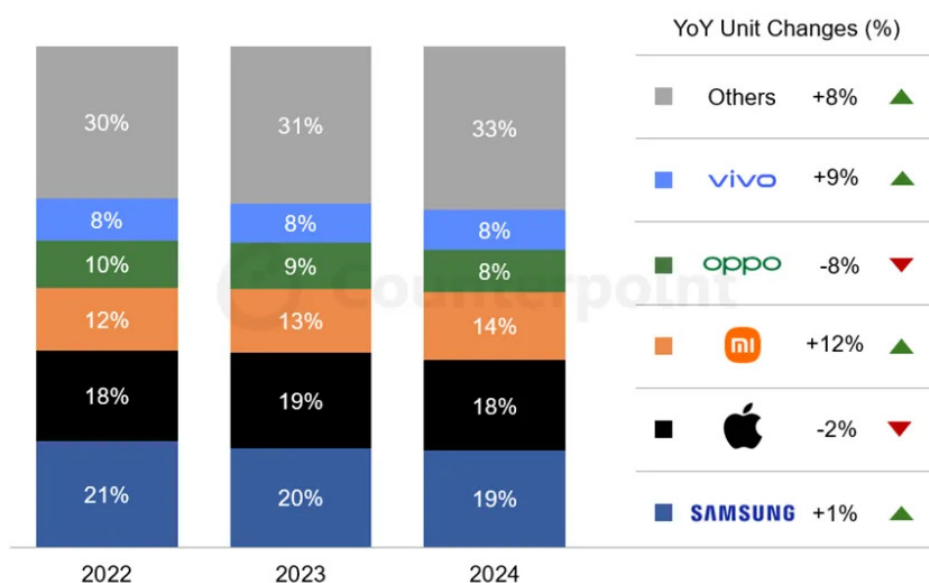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報告，2024 年 OLED 智能手機面板市場預計將延續增長勢頭，全年出貨量同比增長 21%，營收增長 3%。特別是在柔性 OLED 和摺疊式 OLED 領域，需求仍保持強勁，分別預計同比增長 13%和 26%。剛性 OLED 在價格下降與低端市場需求的支持下，出貨量將實現 46%的同比增長。2025 年預測顯示，全球 OLED 面板市場將持續受到技術升級與高端智能手機的帶動，預計柔性 OLED 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摺疊式 OLED 的市場需求也將持續增加，特別是在高端機型中佔比明顯提升。此外，隨著 OLED 面板價格趨勢穩定，中國面板供應商的產能利用率提高，品牌採購策略呈現兩極分化。一方面，高端品牌如蘋果、三星等繼續主導柔性與摺疊式 OLED 面板市場；另一方面，中端與入門市場的品牌逐漸轉向剛性 OLED 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 LCD 面板。2024 年全球面板市場營收預計同比下降 4%，其中柔性 OLED 面板營收同比下降 6%，剛性 OLED 面板營收降幅縮小至 1%。



在品牌競爭方面，蘋果於 2024 年的 OLED 面板採購量份額將下降至 29%，營收份額則略降至 50%。華為受益於 Mate60 系列和 Nova12 系列的熱銷，OLED 面板市場份額有望從 2023 年的 7%進一步增長。三星憑藉摺疊式智能手機的強勢表現，2024 年出貨量預計同比增長 49%，進一步鞏固其全球領導地位。其他品牌如榮耀、OPPO、小米與 vivo 也在積極擴大高端市場的佔有率，特別是在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持下，這些品牌對柔性 OLED 和摺疊式 OLED 面板的採購量呈穩定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中國面板廠商的價格策略回升，全球品牌在柔性面板採購上的增長意願放緩，部分中端機型回歸剛性 OLED 或 LCD 解決方案。整體來看，2024-2025 年智能手機 OLED 市場將進一步分化，高端與低端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而技術創新如摺疊式設計與高亮度、低能耗的面板技術將成為市場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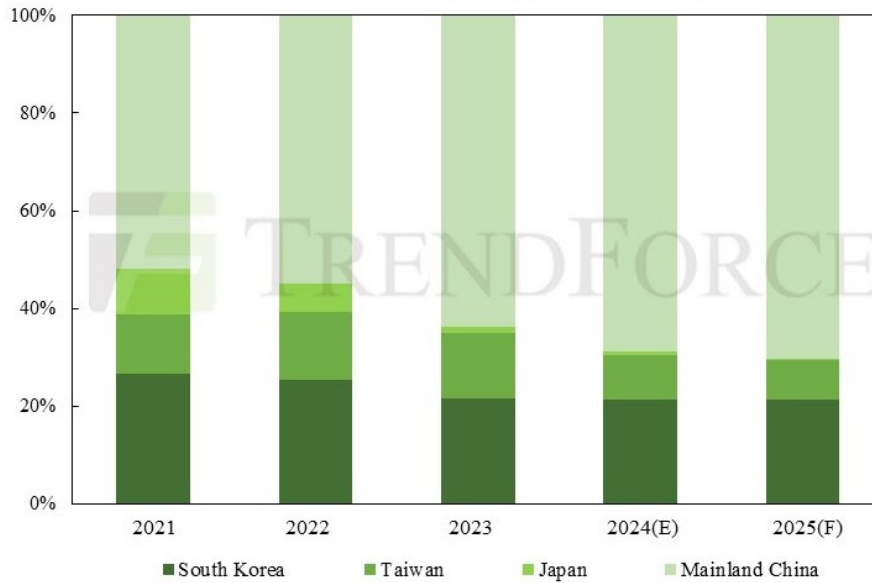
Global Smartphone Sell-through Market Share of Top 5 OEMs, 2022 - 2024



Source: Counterpoint Research Market Pulse Early Look, December 2024
Notes: OPPO includes OnePlus; Percentage totals may not add up to 100% due to rounding

根據最新市場報告，2024 年全球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預計達到 20.66 億片，年增 6.7%，主要受到維修市場需求增長、二手機市場的繁榮以及摺疊式與柔性 OLED 技術滲透率提升的推動。然而，隨著全球市場逐漸回歸正常供需循環，2025 年出貨量預計微幅下降至 20.32 億片，年減 1.7%。柔性 OLED 預計成為高端市場的核心，2024 年的出貨量增幅將達到 13%，而摺疊式 OLED 預計同比增長 26%。剛性 OLED 由於低成本優勢，出貨量也將大幅增長至 46%。此外，LCD 面板需求因價格壓力和技術限制，將持續下降，僅在入門級市場保持一定需求。在市場收入方面，2024 年智能手機面板總營收預計將同比下降 4%（2023 年下降 8%）。柔性 OLED 面板營收將同比下降 6%，而剛性 OLED 面板營收降幅縮小至 1%，顯示剛性 OLED 市場的價格競爭力仍具一定吸引力。同時，中國大陸面板供應商的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價格策略有所回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預測，中國面板廠商在 2024 年的市場佔有率將達到 68.8%，2025 年超過 70%，顯示中國廠商在智能手機供應鏈中的地位愈發重要。

2021-2025年各區域市場手機面板出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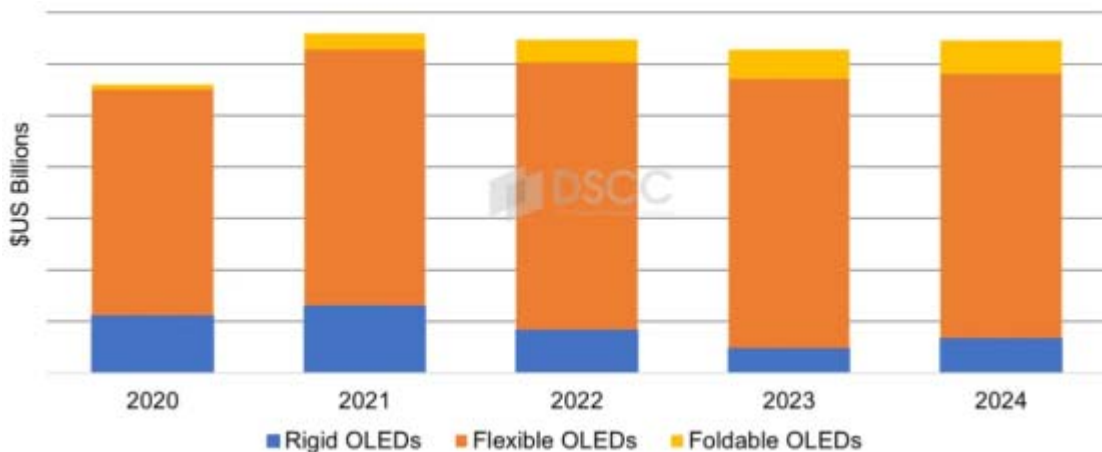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Nov. 2024

TRENDFORCE

在主要供應商中，京東方（BOE）穩居全球出貨量首位，2024 年出貨量預計達 5.93 億片，2025 年進一步增至 6.10 億片，年增 2.8%。三星顯示器（SDC）受惠於蘋果的高端機型需求，2024 年出貨量將達到 3.76 億片，然而 2025 年隨著蘋果供應商多元化政策的推進，三星的出貨量可能微幅下滑至 3.65 億片，年減 3.1%。惠科（HKC）憑藉其 G8.6 世代線的高效產能，2024 年出貨量預計達到 2.19 億片，2025 年將增至 2.30 億片，年增 4.8%。華星光電（CSOT）在持續深化與國內外品牌合作的基礎上，2024 年出貨量達到 1.91 億片，2025 年略增至 1.92 億片。

中系面板廠商正加速在高端技術上的突破，特別是在摺疊式 OLED 和柔性 OLED 面板的量產與成本優化方面，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預計 2024 年，中國大陸廠商的摺疊式 OLED 面板出貨量將占全球市場的 75%。相比之下，韓系剛性 AMOLED 面板市場的影響力正在縮小，主要因為成本競爭力不足，以及柔性 OLED 在中端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另一方面，台灣面板廠商如群創（Innolux）和天馬（Tianma）在入門級市場仍具有一定競爭力，特別是在維修與二手機市場中表現穩定。

整體來看，2024-2025 年智能手機面板市場的競爭格局將進一步分化。高端市場由柔性與摺疊式 OLED 主導，而低端市場則聚焦於剛性 OLED 和部分 LCD 面板的價格競爭。技術創新和產業鏈優化將成為未來市場增長的關鍵動力。



Micro LED 技術在 2024-2025 年間正邁向快速發展的關鍵期，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數十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超過 80%。隨著技術突破和生產成本的逐步下降，Micro LED 在高端顯示器、8K 電視、AR/VR 穿戴式設備、智能手機以及車載顯示等應用領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在 2024 年 CES 展會上，Micro LED 成為焦點技術，包括三星、友達、群創、TCL 華星等多家國際大廠展示了最新產品，涵蓋從大尺寸顯示器到微型顯示模組，顯示出該技術的多樣化應用潛力。儘管市場前景廣闊，Micro LED 的商業化進程仍面臨挑戰，包括微米級晶粒製造、巨量轉移技術的成熟度，以及生產良率的提升等問題。為此，全球主要廠商和研究機構正加速投入研發與戰略合作。例如，Porotech 與鴻海、力積電攜手建立全球首條 8 吋 Micro LED 量產基地，計劃於 2025 年 7 月啟動量產，月產能可達 500 萬片 0.1 吋微型顯示器。該基地的啟用將極大提升 Micro LED 的產業化能力，加速其在多個終端市場的應用進程。此外，LG Display 和京東方等企業也在積極佈局透明 Micro LED 顯示器，進一步拓展技術應用邊界。

Micro LED 技術在車載顯示領域展現了極大的應用潛力，其高亮度、低功耗和高穿透性的特性，特別適合自動駕駛和智能座艙中的顯示需求。例如，Micro LED 可以提供更加清晰的戶外可視性、廣視角顯示效果以及卓越的環境適應能力。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越來越多車開始採用 Micro LED 技術作為下一代顯示屏標準。此外，透明顯示屏技術的成熟也為 Micro LED 在 HUD（抬頭顯示器）和車窗顯示應用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除了車載應用外，Micro LED 在 AR/VR、8K 顯示器和穿戴式設備市場也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動能。據市場預測，Micro LED 在穿戴式設備上的應用將於 2025 年達到新高，特別是在高端智能手錶和醫療監測設備中，由於其低功耗和高分辨率的特性，將進一步替代目前的 OLED 面板。根據 Futuresource Consulting 的報告，2022 年全球微間距 LED 市場規模為 3.2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增至 20.4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44.8%。其中，Micro LED 預計將在 2025 年超越 Mini LED，成為主流顯示技術。總體來看，Micro LED 技術憑藉其卓越的性能和廣泛的應用場景，正加速滲透各大高端市場，並有望在 2024-2025 年間成為顯示技術的革命性突破點，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加高效、節能和多功能的視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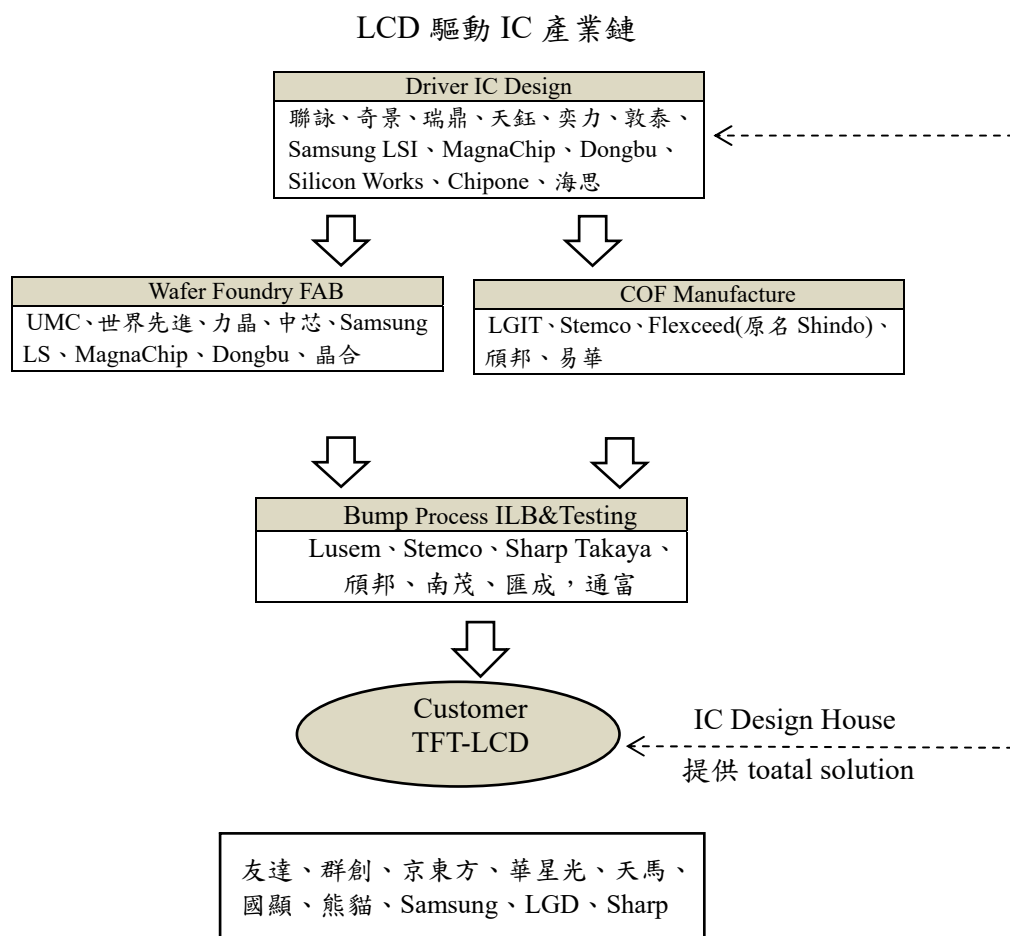


隨著面板庫存的全面去化，顯示器市場在 2025 年已逐步恢復穩定需求，並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特別是美系品牌客戶在 2025 年進一步將 OLED 技術應用範圍從智慧手機拓展至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推動了中型 OLED 市場的快速成熟與發展。這一趨勢顯著提升了 OLED 面板的滲透率，進一步促使相關產業加快技術升級步伐。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細線路可撓折 COF (Chip on Film) 技術的研發，為 OLED 平板與智慧手機市場提供高效解決方案，滿足新世代顯示應用對性能和可靠性的高標準需求。

此外，Micro LED 技術在 2025 年進一步成熟，市場需求持續升溫，特別是在高階封裝製程領域。本公司致力於細線化技術的進一步研發，並已成功開發出具備高精度和高導電性能的 2-Metal Substrate，以滿足客戶對高階載板的需求。這些創新技術使 Micro LED 在 AR/VR 設備、車載顯示以及高端商業顯示等領域的應用得到顯著推動。面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創新，推動高端顯示技術的普及化，為產業的長期發展和市場競爭力的提升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關鍵零組件，而驅動 IC 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 IC 基板及晶圓製造及下游 IC 封裝及測試，本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是屬於驅動 IC 產業中游。茲將該行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面板技術朝向高解析度和高畫素發展，以及晶片輕薄短小化的需求，驅

動 IC 的線路設計正逐漸微細化，包括中心距（pitch）和間距（spacing）的縮小。為配合這一趨勢，封裝基板設計也必須相應升級，以支援高密度構裝技術。在智慧型手機市場，過去主要採用 COG（Chip on Glass）技術的驅動 IC，隨著產品輕量化、薄型化以及顯示密度和屏佔比的提升，開始轉向 COF（Chip on Film）技術。這一轉變為 COF 產品創造了新的市場機會。預計未來，手持式裝置和智慧型手機所使用的 COF 驅動 IC，將以 1-Metal（單面）18/16 微米 pitch 的 COF 和 2-Metal（雙面）COF 為主流設計。

在加工技術方面，支援縮小間距是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重點開發項目之一。目前，國內外廠商多利用減成法（subtractive）的延伸技術來支援微細間距，已實現 22 微米間距的量產，並開始研發 20 微米技術。在低於 20 微米的微細間距競爭中，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將更為有效，相關業者已開始推動此加工方法，以擴大低於 22 微米世代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材料方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原材料 2PI（1 層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對於支援微細間距至關重要。目前，標準產品多採用濺鍍後再電鍍的方法形成銅箔。在 LCD 電視用驅動 IC 領域，為了將晶片產生的熱量通過捲帶基板端散熱，銅箔的厚度增加將有所助益。現階段，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供應商大多以 8 微米為標準銅厚，未來在高散熱需求下，銅厚可能增加至 12 微米，以達到更好的散熱效果。

展望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成長 12.5%，估值達到 6,870 億美元。這一增長主要受益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的持續攀升，從雲端資料中心、終端裝置到特定產業類別，各主要應用市場均面臨規格升級的趨勢。在此背景下，COF 驅動 IC 和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技術也將不斷演進，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應用要求。

(4)競爭情形

在全球經濟瞬息萬變及產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專注於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的深耕。我們持續開發可應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現有產品主要用於 LCD 驅動 IC 封裝，終端應用以大尺寸 LCD 電視為主。同時，我們研發的 2-Metal COF 基板，可應用於各類型高階 IC 產品，如 8K/4K 電視高階面板、其他各式 IC 的薄膜基板、高階 LED 基板等。為提升競爭力，我們專注於優化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提升 1-Metal 18/16 微米 Pitch 的生產良率與效率，最大化產能並降低成本，以創造更高的獲利。在新製程和新技術的研發方面，我們全力推進 2-Metal 製程的建置，致力成為同時具備蝕刻法（Subtractive）、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及雙面（2-Metal）製程能力的全方位 Tape-COF 及軟性 IC 基板供應商。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先進技術，並以有效的策略計劃推展與執行，這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在垂直整合供應鏈方面，我們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建立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實現三贏局面。我們深耕國內市場客戶，同時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及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商，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展望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特別是在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的推動下，市場對高階 IC 封裝基板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此外，隨著顯示技術的進步，8K/4K 超高解析度電視和高階 LED 應用的市場需求也將不斷擴大。為此，我們將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滿足市場對高品質、高性能 IC 封裝基板的需求，鞏固並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概況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 20um pitch 以上的 COF 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在 Mini、Micro-LED 的雙面板線路載板率先導入以 Sn(Tin,錫)作為最終的金屬鍍層(Metal Finish)，用於取代原有使用 Ni/Au(Nickle / Gold ,鎳金)鍍層，大幅將低載板的成本；並成功通過客戶的信賴性認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年

學歷	人數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 資 (年)
博士/碩士	14	19%	6.62	9.26
大學/大專	60	80%		
高中職(含以下)	1	1%		
合計	75	1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民國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1,307	17,77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Semi-additive 製程之 20 um Pitch Tape-COF。
- B.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8um Pitch Tape-COF。
- C. Semi-additive 製程之 16um Pitch Tape-COF。
- D. Semi-additive 製程之厚銅(12um) Tape-COF。
- E. Subtractive 製程之 22um Pitch Tape-COF。
- F. 2-Metal 製程之雙面 Driver IC Tape-COF。
- G. 2-Metal 製程之雙面 Micro-LED Tape-BT。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強化產品開發技術能力：根據客戶需求，提升產品開發技術，並逐步推向外銷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 b.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以迅速滿足客戶的現況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 c.提升售後服務：加強售後服務，積極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即時服務，爭取競爭優勢。

B.產品發展策略

- 開發利基型產品與技術：專注於 IC 載板領域，研發適用於各類 IC 封裝的輕、薄、短、小的新型高階 IC 載板。
- 適時擴充產能：根據產能負荷及業務狀況，適時擴充產能並提高良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強化供應鏈合作：向上游尋求穩定且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並加強與下游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C.營運與財務策略

- 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提升產品規劃和管理能力，及時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建立匯損控管機制：建立原料採購的匯損控管機制，降低應付帳款風險。
- 優化資金取得：了解各項金融工具特性，適時取得低成本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深化半加成法製程技術：以現有的半加成法（Semi-additive）製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 IC 設計公司合作，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全面供應客戶所需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 ②發展 2-Metal Substrate 技術：與客戶合作開發輕、薄、短、小的新型高階 IC 載板，滿足市場對高效能運算（HPC）和人工智慧（AI）應用的需求。
- ③垂直整合供應鏈：積極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材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現三贏局面。
- ④拓展國際市場：深耕國內市場客戶，並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和知名度的 IC 封裝用高階 IC 載板製造商，建立與客戶的長期依存關係。
- ⑤利用資本市場強化財務：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73,696	49	989,664	51
外銷	亞洲	891,737	51	969,869	49
	其他	-	-	-	-
	小計	891,737	51	969,869	49
合計		1,765,433	100	1,959,533	100

2.市場占有率

在全球顯示技術市場持續變革的背景下，LCD、OLED 和 Micro LED 技術正呈現出多元共存的局面，各自在不同領域發揮獨特價值。LCD 技術因其成熟的生產線和相對低廉的成本，仍是大尺寸電視和基礎顯示市場的中流砥柱。然而，隨著韓國三星、LGD，以及中國臺灣的群創和友達逐步關閉部分 LCD 產線，LCD 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市場供需結構得到改善。112 年初 LCD TV 面板價格隨需求回暖而上漲，但三、四季度因需求放緩而回落。113 年，LCD TV 面板的出貨量將達到 2.42

億片，同比增長 3.4%，出貨面積則因大屏化趨勢預計增長 8.6%。另一方面，IT 顯示市場在地緣政治與通脹等宏觀壓力下仍顯低迷，筆電和顯示器需求減少導致價格下降。廠商採用按需生產策略以控制庫存，穩定價格，尋求在困境中保持競爭力。隨著大屏化趨勢的推動，大尺寸 LCD TV 市場逐漸向高端化發展。例如，8K 電視的普及成為行業的一大亮點，帶動相關面板技術升級。面板廠商靈活調整產能以應對波動的市場需求，並加強與終端品牌的合作，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此外，LCD 技術也在汽車和公共顯示領域發揮作用，特別是在中低端市場仍具潛力。

OLED 技術逐漸從智慧手機滲透至筆記型電腦、電視、車載顯示等多元領域。根據最新數據，112 年中國大陸柔性 OLED 面板出貨量同比增長 116%，全球市場份額達 49.2%，顯示其在高端顯示市場的強勁表現。智慧手機市場是 OLED 技術滲透率增長的主要動力，到 113 年，智慧手機中 OLED 面板的滲透率將超過 55%。在 IT 領域，雖然 OLED 的市場滲透率仍處於早期階段，但隨著技術規格提升和成本下降，其應用正迎來爆發性增長。114 年中尺寸 OLED 市場滲透率預計將達到 5.1%，並在 2028 年實現產能供應面積近十倍的增長。在 OLED 電視領域，113 年的市場前景同樣受到關注。經歷兩年連續下滑後，OLED 電視市場因 113 年巴黎奧運等大型活動的刺激，預計出貨量將回升至 690 萬台。雖然這一數字仍未達到 110 年的高峰（770 萬台），但顯示出市場需求回暖的趨勢。與此同時，為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顯示的需求，OLED 廠商正在加速技術升級，例如高刷新率屏幕和更低功耗設計，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顯示市場中的地位。此外，車載市場逐漸成為 OLED 技術的新藍海。隨著自動駕駛和智能座艙技術的發展，高亮度、低功耗和廣視角的 OLED 面板在車載顯示領域具有獨特優勢。未來，隨著車載 OLED 面板成本下降，其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

Micro LED 技術作為下一代顯示技術，憑藉其卓越的亮度、解析度和對比度，吸引了全球主要廠商的關注。與 OLED 和 LCD 相比，Micro LED 不僅性能更為出色，還具有更高的壽命和能效。全球領先廠商正在積極加速佈局 Micro LED 技術，以搶占市場先機。例如，在高端電視市場，Micro LED 顯示器逐漸進入商用階段，滿足高端用戶對卓越畫質的需求。同時，小尺寸 Micro LED 顯示器也在 AR 和 XR 等應用中嶄露頭角。然而，高成本是 Micro LED 普及的最大挑戰。目前，10.1 英寸 Micro LED 面板的價格約為 5800 美元，而 14.6 英寸的價格高達 10000 美元，這使其主要集中在高端應用市場。隨著製造商加大投資並推進技術創新，Micro LED 的生產成本有望逐步降低，從而促進其在更多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在車載顯示和穿戴設備市場，Micro LED 的靈活性和高穿透性使其成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中國臺灣廠商如群創、友達等正在積極佈局車載顯示和公共顯示市場，迅速抓住 Micro LED 的技術機遇。業內專家認為，若能有效解決高成本問題，Micro LED 有望在未來十年成為顯示技術的中流砥柱，並在高端市場創造顯著價值。

綜觀全球顯示技術市場，LCD、OLED 和 Micro LED 技術正共同構築一個多元化的競爭格局。LCD 技術在基礎市場繼續發揮穩定作用，OLED 技術快速滲透高端市場，而 Micro LED 則以其優越性能展現出強大的增長潛力。在這一多技術共存的時代，廠商需要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策略，積極創新技術，並注重成本控制，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實現可持續增長。隨著未來技術的進一步成熟，全球顯示技術市場將迎來更多的機遇與挑戰。

目前 Tape-COF 的主要供應商有七家，分別為韓國 Stemco(Samsung)及 LGIT(LGD)、日商 Flexceed(原名 Shindo)、中國上達及碩材、台灣碩邦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本公司 113 銷售量約 4.7 億 PCS，估算本公司出貨量占全球驅動 IC 基板市場佔有率約 10~15%。

3.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專業且技術厚實

本公司由具備深厚技術背景與豐富產業經驗的專業經營團隊領導，對產品製程技術、市場定位及銷售策略具有敏銳洞察力。經營團隊憑藉高效的產銷管理及應用先進製程技術，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B.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自 79 年原最終母公司 SMM 於日本青梅工廠設立捲帶式高階薄膜 IC 基板研發中心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相關產品的技術創新。自 93 年開始，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與製造，累積了深厚的技術基礎與豐富的生產經驗。多年來，公司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實現產品品質的穩定可靠，贏得了全球客戶的信任。同時，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

C.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高階 IC 封裝載板屬於高度客製化產品，特別是在驅動 IC 的開發初期，需要與客戶進行深度協作，完成 DESIGN-IN 流程。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測試及驗證能力，建立了完整的作業環境與信賴性驗證流程，可快速排除產品穩定性問題，縮短開發時程。在客戶提交產品規格需求後，公司能迅速提供樣品，確保產品滿足規範並加速上市。與此同時，公司與國內主要驅動 IC 廠商保持密切合作，透過掌握市場趨勢與前沿技術，進一步增強技術領先優勢。

D.強化生產製程管理與提升產品良率能力

本公司深耕於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領域多年，累積了深厚的技術與製造經驗，專注於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高良率不僅增強了公司的生產效率，還直接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採用嚴謹的製程管理，並持續改進先進製程技術，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穩定可靠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重要基石，也是拓展市場的核心優勢。

E.製程技術領先

本公司是業界少數同時擁有減成法 (Subtractive)、半加成法 (Semi-additive) 及 2-Metal 製程能力的供應商。特別是在半加成法製程中，公司生產的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Tape-COF) 最小間距可達 $14\mu\text{m}$ ，技術水準領先全球同行。這種卓越的技術實力，使公司在市場競爭中占據領先地位，並成為業界技術創新的典範。

本公司憑藉專業的經營團隊、深厚的研發基礎、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領先的製程技術，成功構建了全面的市場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品質提升，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並在全球高階 IC 基板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4.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領域增廣，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包括 NB、平面顯示器、LCD TV、手機及相機等多樣化光學產品，隨著技術進步與生產成本降低，應用範疇逐步擴大，進一步推動驅動 IC 封裝材料需求快速成長。

b.台灣為全球面板及 IC 設計之生產重鎮，供應鏈在地化

台灣已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與 IC 製造的重要生產基地，隨著面板產業規模擴張，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快速發展。國內廠商在產品供應鏈中占有關鍵地位，使台灣在面板產業中提升零組件自主性，並為國內 Tape 供應商創造龐大商機。

c.客戶合作關係緊密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屬高度客製化零組件，需依據驅動 IC 設計公司提供的規格進行開發，與設計公司具有高度聯動性。與客戶建立穩固合作後，替代性低，具備長期穩定性。

d.資本及技術密集高，進入門檻較高

半導體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需投入昂貴的測試設備，並具備快速因應技術變化的能力，資本與研發門檻高。產品需經客戶認證才能量產，造成新競爭者進入不易。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技術成熟，掌握封裝趨勢，並通過國內外大廠信賴與認證，展現高度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資訊產品價格持續降價趨勢不變，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資訊產品為刺激終端市場，持續採低價策略，並要求上游零組件廠商降價，造成毛利率下降壓力。若無法技術領先或有效控制成本，將影響公司獲利水平。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現有合作廠商建立長期穩定夥伴關係，持續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價格競爭力。同時強化設計能力與技術門檻，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提升市場優勢。

b.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的主要原料依賴外國廠商供應，造成原料成本波動，對價格競爭力不利。

因應對策：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並共同研發新一代基材，提升原料供應穩定性。採用預購遠匯等方式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提升製程良率減少不當損耗，降低生產成本風險。

c.IC 電路間隔微細化，封裝用捲帶式 IC 基板開發難度提高

資訊產品追求輕薄短小，加上高畫質 LCD TV 需求提升，導致驅動 IC 電路製程微細化，封裝用基板的開發難度同步提高。

因應對策：

持續與驅動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運用半加成法製程技術成功開發 18um 與 16um Pitch Tape-COF 產品，技術領先同業。並針對更高階 IC 載板(如 2-Metal 技術)進行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d.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內銷為主，但客戶採美金計價，原物料採日幣計價，匯率波動對獲利水平具顯著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密切監控匯率走勢，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降低波動影響；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調整售價，確保利潤穩定。另採用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有效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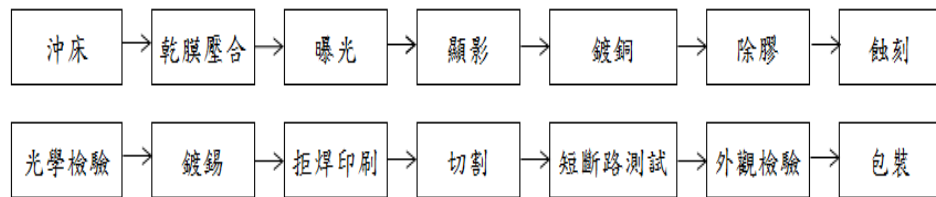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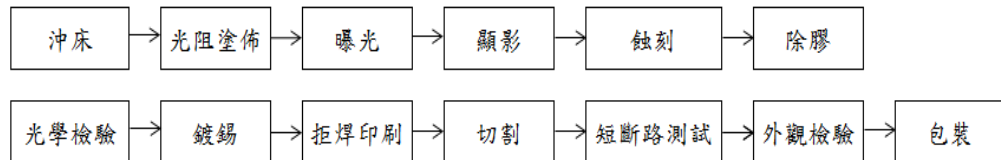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



減成法(Subtractive)：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2PI (1 層 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 1 層金屬層)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M	360,954	45	無	SMM	373,373	41	無	SMM	100,296	45	無
	其他	448,817	55		其他	529,164	59		其他	120,703	55	
	進貨淨額	809,771	100		進貨淨額	902,537	100		進貨淨額	220,999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主要供應商為 SMM，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進料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74,091	33	無	A 公司	711,191	36	無	A 公司	212,370	49	無
2	B 公司	306,554	17	無	B 公司	377,464	19	無	B 公司	63,757	15	無
3	C 公司	174,648	10	無	D 公司	208,686	11	無	D 公司	56,537	13	無
4	-	-	-	-	C 公司	175,387	9	無	-	-	-	-
	其他	710,140	40		其他	486,805	25		其他	104,875	23	
	銷貨淨額	1,765,433	100		銷貨淨額	1,959,533	100		銷貨淨額	437,539	100	

增減變動說明：

D 公司增加主係穿戴式產品終端需求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68	75	71
	間 接 人 員	86	83	77
	直 接 人 員	434	452	447
	合 計	588	610	595
平 均 年 歲		35.76	35.58	35.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05	7.17	7.2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含 以 上)	4.25	4.10	4.03
	大 學 專 科	57.48	62.30	61.51
	高 中	37.07	32.46	33.45
	高 中 以 下	1.20	1.14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

保障外，及辦理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增進員工情誼，每年並定期發放各式禮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1)福利設備

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保健室、哺乳室、AED、血壓機、孕婦專用停車位、簽訂特約幼兒園及眾多特約商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基於良好的安全衛生控管廠區降低職業傷害案例。

(2)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包括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癌症保險及員工旅遊險等。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季聚餐獎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

(3)其他補助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產險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算。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專戶。

(4)退休金約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6.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設有資安專責單位，由林家任經理擔任資安主管，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

(2) 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3) 資安宣導與資安事件處理，由資訊部負責執行。

2.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易華電子定期審查公司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流程，以加強或補強各項資訊作業風險。在 2024 年全年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以及出現已經或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此外，也未收到重大的侵犯客戶隱私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相關投訴。

風險管理	●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統一由主控台控管，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透過 WSUS 定期修補作業系統漏洞，安排排程重新開機以生效修補措施。 ●建製 UTM 防止惡意攻擊。 ●定期資通安全相關系統災難演習及演練。
資訊作業安全	●建置備份計畫，使用異地備份保障資訊安全。 ●啟用虛擬化平台，建構高可用機制。 ●透過 SYSLOG 監測核心系統運作效能。
裝置安全	●禁止攜帶私人電腦設備進入廠區使用。

	●公司電腦一律封鎖 USB 存取，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方可使用。 ●建立機制，嚴禁外來不明資訊設備介接公司網路。
供應商資訊安全	●要求各單位落實與供應商簽訂 NDA 保密協定。 ●針對供應商規範資安條件，避免供應商因資安事件造成供應鏈中斷之問題。
場域安全	●進行入廠來賓／訪客之電腦管制，進行生產線及實驗室 3C 產品、私人手機及隨身碟之管制。 ●設立辦公區／管制區分區管理機制、電腦機房之門禁管制及監控異常事項，檢討與持續改善。
人力資源安全	●本公司人員皆簽署「NDA 保密協議書」，新人教育訓練時實施資安宣導。 ●資訊系統帳號與權限，由資訊單位審核控管。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量化數據

(1)設置人員總數：2 人

(2)113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資源金額：

項次	投入項目	投入金額(單位：NTD)
1	端點防護	261 仟元
2	防火牆維護	900 仟元
3	郵件過濾與攻擊防護一年期間訂閱	118 仟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永久授權契約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3/04/01 起生效	Semi 技術永久授權	僅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製造與發展
租賃合約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6/04/01~116/03/31	承租廠房	無
租賃合約	長華科技(股)公司	112/09/01~115/08/31	出租廠房	無
根留台灣專案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3/27~116/03/15	中長期融資	無
	中國信託	108/11/28~115/11/15	中長期融資	無
	彰化銀行	108/12/23~115/12/15	中長期融資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底	112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2,146	1,173,870	(21,72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187	1,776,171	(368,984)	(21%)
其他資產	1,522,377	1,302,517	219,860	17%
資產總額	4,081,710	4,252,558	(170,848)	(4%)
流動負債	599,231	1,149,076	(549,845)	(48%)
其他負債	794,351	573,422	220,929	39%
負債總額	1,393,582	1,722,498	(328,916)	(19%)
股本	830,000	830,000	-	-
資本公積	625,489	640,167	(14,678)	(2%)
保留盈餘	778,354	744,571	33,783	5%
其他權益	454,285	315,322	138,963	44%
權益總額	2,688,128	2,530,060	158,068	6%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提列折舊費用。				
(2)流動負債減少，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依還款期限自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其他負債所致。				
(3)權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59,533	1,765,433	194,100	11%
營業成本	1,911,994	1,726,407	185,587	11%
營業毛利	47,539	39,026	8,513	22%
營業費用	153,611	140,686	12,925	9%
營業利益(損失)	(106,072)	(101,660)	(4,4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090	103,445	19,645	19%
稅前淨利	17,018	1,785	15,233	8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31	(5,692)	9,523	(167%)
稅後淨利	13,187	7,477	5,710	76%
其他綜合損益	169,781	129,936	39,845	31%
綜合損益總額	182,968	137,413	45,555	3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所得稅費用(利益)增加，主係因兌換利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16	362,860	5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88	100,928	45,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96	526,647	(204,451)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兌換利益溢注使獲利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投資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01,803	196,623	(321,004)	477,422	-	-
分析說明： 1.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銷售情形維持，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融資，致整體投資及融資活動為淨現金資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8,199仟元及23,275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0.93%及1.32%，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原料外購則以日圓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37,726仟元及11,466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為1.93%及0.65%；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映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LCD顯示器驅動IC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製造，所有研發皆與面板廠及驅動IC廠緊密結合，預計於114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計63,399仟元。

未來將進行開發及改良之技術方向為：

1.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stra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20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增加20um pitch以上的COF產品市場競爭力。
2. 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20um pitch以下特別是18、16及14um pitch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及產品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IC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COF。
3. 持續開發2-Metal先端製程技術，在Mini、MicroLED的雙面板線路載板率先導入以Sn(Tin,錫)作為最終的金屬鍍層(Metal Finish)，用於取代原有使用Ni/Au(Nickle / Gold,鎳金)鍍層，大幅將低載板的成本；並成功通過國際客戶LSMC的信賴性認證，並配合客戶量產計畫成功開發Micro LED 0303(0.3mmX0.3mm) Pixel unit size的基板至客戶端驗證。
4. 與原料商合作開發新一代基材用於搭配UV Laser製程，應用於下一世代Micro-LED 0202(0.2mmX0.2mm) / 0101(0.1mmX0.1mm)之pixel unit size基板。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對資通安全已完成幾項改進

- (1) 針對資通訊設備，及時修補漏洞，減少駭客入侵機會。
- (2) 聯外訊息進行通訊加密，讓傳輸的資料受到保護，降低資料洩漏的風險。
- (3) 積極參與資安社團及研討會，分享資安情資。
- (4) 導入雲端版郵件過濾與攻擊防護機制，阻擋威脅信件與有害檔案公司網路之外。

2. 本年度訂定之預計加強計畫

- (1) 依需求，導入進階即時的持續監控、端點資料蒐集，以及進階交叉關聯，偵測可疑活動。
- (2) 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避免釣魚及勒索危害。
- (3) 聯外企業形象網頁系統，遷移至資料中心，確保系統不間斷地正常運作。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之目標，並加強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的即時防護，不讓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適當的產業、市場前景與成本面之綜合評估，為產能的擴增而增加廠房，期能增加公司之獲利。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生產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IC基板之主要原料為2PI(1層Polyimide-聚亞醯胺加上1層金屬層)，主要供應商為日商住友金屬鉱山株式會社(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以下簡稱SMM)，佔本公司113年度進貨淨額達41%。

由於 2PI 目前全球僅二家供應商，分別為日本的 SMM 及 Toray 公司，由於 SMM 為市場上主要供應商，而 Toray 主要供貨給韓國 Stemco(Samsung)。另因 SMM 之 2PI 原材品質、技術及產能係本公司在開發製程及機台時即已經驗證通過，且

為本公司客戶認可及指定之原料供應商，且因本公司前身為 SMM 關係企業，與 SMM 往來已久，多年來 SMM 與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其最近三年度交貨狀況尚屬良好並無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由於 IC 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其產品自設計至認證均需上、下游廠商相互配合，IC 設計廠商為取得穩定可靠之產能與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會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供應商，故與上、下游廠商多有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關係。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進入門檻較高，導致產業客戶均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加上全球目前擁有 Tape-COF 產品製程之企業僅餘七家，且依照終端顯示器面板業者不同而有各自之產銷體系，各業者基於產業 IC 設計機密、製程配合度及產品認證檢測耗時等理由，鮮少有大幅度更動廠商之情事。隨著本公司產品線愈趨完整，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加上其價格具有競爭力，為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快速交貨之服務，需有足夠之供應鏈廠商後援，因此尚不致於輕易更換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客戶認證信賴之供應商。本公司為有效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之可能風險，致力於新客戶與新製程之開發，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與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燬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及總經理李宛霞(註)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碩邦公司對其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事件，請參閱上述「(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之說明。

(註)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李宛霞女士自 114 年 3 月 31 日由總經理轉任技術專家，副總經理黃梅雪女士自 114 年 4 月 1 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頤邦公司並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其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本公司將定期於上市掛牌後每季結束 10 日內，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訴訟案最新進度，若法院已為裁判或有重大訴訟進度時，即時辦理資訊揭露事宜。經本公司評估上述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文財



2024
Annual Report